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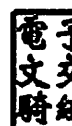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8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199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 L.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62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